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17-00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3575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7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75 号）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4 日